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新雅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集体土地2.2932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.2932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0.6910公顷（其中其他农用地0.2107公顷、养殖水面0.480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6022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分类 | 地类 | 征收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 付 方 式 |
|  东镜村 |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 | 其他农用地 | 0.2107 | 80.1600 | 16.8897 | 东镜村 | 货币 |
| 养殖水面 | 0.4803 | 80.1600 | 38.5008 |
| 建设用地 | 1.6022 | 120.2400 | 192.6485 |
| 其他农用地 | 0.2107 | 40.0800 | 8.4449 |
| 养殖水面 | 0.4803 | 40.0800 | 19.2504 |
| 其他费用 | 2.2932 |  | 274.6337 |
| 合计 | 550.3680万元 |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0.2293公顷，拟在广州市花都区2018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8年11月18日